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紹芬、蔡委員聰智
請假人員：蔡委員金保
列席人員：許總幹事木山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第四組吳組長
秀蕙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記錄：江課員佩芳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，在場委員人數 4 人，
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
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為本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張水豐於本（104）
年 5 月 26 日因案由臺西鄉公所解除職務，爰依「地
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...鄉（鎮、市）長
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
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...」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投（開）票
日，訂於 10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3 萬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為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準則辦理。

二、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，建請排定執行五港村村長補選監察工作委員。

辦法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，請審定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五港村村長補選監察工作委員排定工作程序表(如附件 1)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9 時 40 分。